鉴 定 须 知

一、申报恶性肿瘤所需材料及时间：

1、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社会保障卡（医保卡）复印件及市级（含以上综合医院）或专科医院住院病志复印件（加盖医院病案室红章）或门诊病志原件（三次就诊记录）。出院记录、病理报告、（骨穿）手术记录或相关影像材料放疗记录。

2、膀胱肿瘤术后需灌注要有出院医嘱。

3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（慢性病）申请表。

4、被鉴定人参加鉴定，携带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（医保卡）原件。

5、近期免冠蓝底一寸照片两张，随时申报。

二、申报器官（细胞、组织），透析所需材料及时间：

1、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社会保障卡（医保卡）复印件及市级（含以上综合医院）或专科医院住院病志复印件（加盖医院病案室红章）或门诊病志原件（三次就诊记录）。透析记录单、肾功能化验单（近期）、手术记录、病理诊断。

2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（慢性病）申请表。

 3、被鉴定人参加鉴定，携带身份证原件、社会保障卡（医保卡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4、近期免冠蓝底一寸照片两张，随时申报。

三、申报慢性病所需材料及时间：

1、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社会保障卡（医保卡）复印件及市级（含以上综合医院）住院病志复印件（加盖医院病案室红章）或门诊病志原件（三次就诊记录）。出院记录及相关检查、病理、彩超、CT、DR、CR、MRI、手术记录、心电图、生化检查等。

2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（慢性病）申请表（单位盖章）。此表可在抚顺市医疗保障局门诊慢特病QQ工作群下载。

3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（慢性病）备案表两张（单位盖章），单位提供电子版一份，此表可在抚顺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或门诊慢特病QQ工作群下载。

 4、被鉴定人参加鉴定，携带身份证原件、社会保障卡（医保卡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1. 近期免冠蓝底一寸照片两张。
2. 报名时间：每年3月、7月份由单位或由个人档案所在的代理中心组织报名并初审材料，统一上报市医保局特慢病受理窗口。
3. 更换定点医院时间：每年12月份。
4. 咨询电话：52673516。
5. **相关说明：**

检查鉴定后，特殊病的由本人或家属到申报地点领取鉴定结论；慢性病的由单位经办人员到申报窗口领取鉴定结论，逾期6个月未领取鉴定结论、办理备案手续的，责任单位自负。

**五、温馨提示：**

1、参加鉴定人员所提供的所有病志（住院及门诊病志）需存档，一律不予返还。

2、 一经鉴定合格后，患者原有的门诊特慢病待遇将同时取消，每人只能享受一种门诊特慢病待遇。

**被鉴定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已阅鉴定须知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。**